

证券代码：600385 证券简称：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